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

設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107巷12-2號4樓

法定代理人　李偉民　　住同上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三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奕暾

附表

| 附表：108年度司催字第78號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 001 | 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 | 鋐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08年12月31日 | 9,450元 | ND0174010 | 支票 |
| 002 | 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 | 凱翔事務用品有限公司 | 108年12月31日 | 83,160元 | ND0174011 | 支票 |
| 003 | 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 | 圓彩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| 108年12月31日 | 72,114元 | ND0174012 | 支票 |
| 004 | 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 | 笙業特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| 108年12月31日 | 52,920元 | ND0174013 | 支票 |



速股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005 | 極峰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| 華南銀行七堵分行 | 鑫榮印刷有限公司 | 108年12月31日 | 4,732元 | ND0174014 | 支票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